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）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时艳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,900,000股，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.98%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并触发权益变动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时艳芳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9年7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900,000股，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.98%。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
时艳芳	大宗交易	2019.7.18	6.37	490	1.98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(%)
时艳芳	合计持有股份	1,751.8	7.07	1,261.8	5.0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51.8	7.07	1,261.8	5.0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截至2019年4月27日，力星股份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,941,316股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247,880,404股。

三、关于权益变动

2015年2月17日，公司首发上市，时艳芳女士合计持有力星股份922万股，占力星股份总股本11,200万股的8.23%。2015年2月17日至2019年7月18日，时艳芳女士持股比例从8.23%降至5.09%，累计降低了3.14%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总股本(万股)	时艳芳持股数 (万股)	时艳芳持股 比例(%)	股份变动原因
2016.10.20	13,055.4687	922	7.06	力星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
2017.12.22	13,355.4687	922	6.90	力星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新股
2019.2.13	13,340.4687	922	6.91	力星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
2019.4.23	25,082.1720	1,751.8	6.98	力星股份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
2019.7.18	24,788.0404 ^注	1,261.8	5.09	时艳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万股

注：截至2019年4月27日，力星股份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,941,316股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247,880,404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时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61.8 万股，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.09%，仍然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至此，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
4、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时艳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